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东兴市城东区（民族路以东）
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

项目编号：FCZC2024-G3-50533-GXGN

合同甲方：东兴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合同乙方：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东兴市

签订合同日期：2024年9月29日

政府采购合同书

发 包 方：东兴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承 包 方：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FCZC2024-G3-50533-GXGN

签订地点：东兴市 签订时间：2024年9月29日

为进一步提高城市经营管理水平，改善东兴市城市卫生环境和投资环境，积极响应国家在地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广泛推广购买服务的宏观政策，经东兴市政府采购“东兴市城东区（民族路以东）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项目编号：FCZC2024-G3-50533-GXGN）”公开招标，东兴市城市管理监督局（以下简称“甲方”）决定将“东兴市城东区（民族路以东）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项目承包给中标单位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实行市场化运营（《中标通知书》见附件1）。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责任确保便于执行，本着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有关事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 清扫保洁责任范围

承包路段为东兴市城区民族路以东片区道路范围内所有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消防通道、广场及店面前的环境清扫保洁。承包内容包括路面的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无主建筑垃圾的收集，杂草、积泥及小广告乱贴的清理，隔离栏的清洗，环卫作业设备投资（运营单位自主投入设备），公厕的保洁及范围内住户、小区、企业、沿街（路）店铺、垃圾池（箱）的垃圾收集并负责清运至东兴市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道路总面积约281.3305万平方米。

（一）环境卫生管理方面：负责配合做好各级检查评比工作；协助行业管理部门对违反“门前三包”、小广告乱涂乱画、废弃物乱堆乱放等违规行为的个人和单位进行现场规劝或书面提醒，告知上述行为的违法后果；对拒不听从劝阻的现象及时协助行业管理部门取证。

（二）垃圾清扫保洁的方面：负责城区民族路以东区域的道路清扫清洗保洁、垃圾收集清运、中转站运行、人行道树坑清洁等组成。

（三）机械化清扫清洗方面：负责道路要求机械化清扫达到80%以上，具体以城区街道实际需要配置机械设备，做到机械清扫与人工清扫相结合。

（四）垃圾收集方面：负责承包区域内城区街道的垃圾收集箱、垃圾收集点及建筑垃圾的收集。

（五）小广告方面：负责承包区域内的小广告清理。

（六）隔离栏方面：负责承包区域内街道现有的隔离栏定期清洗。

（七）公厕管理方面：负责承包区域内的5座公厕（分别位于东盟大道寓安花园、罗浮花园马路路口、界河大道带状公园、柑子岭路与北仑大道交叉路口、河堤路外滩公园）的水电费支付，设备更新维护，日常保洁管理等。

（八）无主建筑垃圾及废弃杂物管理方面：负责城区民族路以东清扫保洁的区域，包括各大街小巷、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的道路卫生清理、无主建筑垃圾及大件杂物清理

（九）设备设施方面：负责承包期间的环卫作业设备和垃圾桶（箱）等基础设施的采购更换维护，每两年把承包区内所有果皮箱和垃圾桶完全更换一遍。

第二条 项目经营权

（一）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授予乙方在经营期内经营的权利，乙方有权进行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本项目并取得合理的运营服务费。

（二）乙方的经营权在整个经营期内始终持续有效。

（三）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在经营期内乙方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管理，项目经营过程中由乙方投资形成的资产归乙方所有。经营期满，若乙方未能继续经营本项目，乙方资产有偿移交给甲方，具体费用经第三方评估后确定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四）在经营期内，乙方有自主处置属于乙方资产的权力。

第三条 服务承包期限

服务承包期限为叁年，自2024年9月11日起至2027年9月10日止。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审定乙方拟定的清扫保洁制度及工作方案。

(二) 对乙方的清扫保洁质量进行检查督促、评比打分、考核，每月将考核结果统计备案，根据考核结果核定当月承包经费，报市财政下拨后转拨给乙方。甲方对不符合规定的清扫保洁质量提出整改意见或者处罚。（《东兴市城区环卫作业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见附件2）

(三) 在合同期内，每月25日前支付上月的承包费。

(四) 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决定中止合同并由甲方或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的承包项目并停止支付中止合同期间的承包费。乙方必须赔偿因自己的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由甲方决定。

(五) 甲方有权协同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招标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等责任。

(六) 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保洁工作。

(七)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解决在承包期内出现的相关问题。

。

(八)甲方应根据中标结果及时向乙方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须无条件接收方案所列的设备,并按月在承包金额中扣除未达到报废使用年限设备租金。

(二)根据中标结果及时向甲方申请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三)负责在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责任范围内及作业服务要求与标准进行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东兴市城东区环卫服务项目街道清单》见附件3)

(四)在确保保洁路段清扫保洁质量达标的前提下,由乙方自行招聘工人,对工人的录用和工资的分配承包方必须遵守《劳动法》与《劳动合同法》,与工人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按合同发放的工人工资不能低于东兴市财政核准的环卫临聘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标准。工人工资包括工资、劳保费、工具费、特殊岗位津贴、高温补贴、法定节日加班费、商业人身意外保险和社会保险(即养老、失业、医保、工伤、生育、大病)等。同时,工人每月的工资发放表、人数增减必须报甲方备案。

(五)乙方必须根据国家自治区和本市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并定期向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通报执行合同情况;若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当日应向甲方及其

环卫专业管理部门报告；若出现紧急事故，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环卫行政主管部门。

（六）乙方指定专人对道路清扫保洁工作进行管理，每周至少1次向甲方汇报保洁工作情况，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相关活动。为了更好的进行巡查和监督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由乙方出资购买三台巡逻车共同使用，双方定期进行市容环境卫生联合巡查。

（七）遵守甲方管理规章制度，做到经常对保洁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督促保洁员按时间到岗到位工作，保障承包区内道路干净整洁。

（八）积极配合做好各级有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评比工作。协助行业管理部门对发现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个人和单位的举报及协助行政执法部门的取证。承包区内消防通道存在有乱搭乱堆现象的须及时通知甲方。

（九）遇到突发事件和重大检查活动时，乙方须服从甲方调配，及时处理，确保承包路段达到检查要求，不得另外增补经费。但每年举办一至两次商品交易博览会(如中越、东盟商品博览会)，甲方应按照会议接待方案制定加班区域的人数，并督促乙方加班落实到位，经请示市政府可以另外划拨专项活动整治经费。

（十）工具由乙方自行解决，工具的存放必须隐蔽存放，摆放整齐；三轮车及其它交通运输工具必须保持外观整洁无破损，并按规定购买交强险和第三者商业意外保险。

(十一) 在合同期内应依法管理和履行职责，在承包期内聘请的所有人员发生交通意外死亡、治安、刑事案件和各种事故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 在道路作业时，必须按照甲方的安全生产规定，作业人员穿戴反光标志服及放置安全锥等。

(十三) 服从甲方根据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解除合同的决定退出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对甲方决定不服的，可按本合同约定向东兴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四) 乙方的员工上岗前必须进行岗前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十五) 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中标金额第一年承包经费总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其中，2%为保洁人员工资保障金），合同期满或提前解除时经甲方考核合格后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如存在需支付保洁人员工资或扣除乙方违约赔偿等情形时，甲方可以据实扣减，多还少补。）

第五条 承包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 承包总经费为：¥90846392.58元（大写：玖仟零捌拾肆万陆仟叁佰玖拾贰元伍角捌分），从承包的第二年起，每年承包经费按上一年承包合同金额的3%进行增加(包含每年参保人员“五险”经费的增加和工资福利的提升)。

1. 第一年承包经费为¥29391566.40元（大写：贰仟玖佰叁拾玖万壹仟伍佰陆拾陆元肆角整）；第二年承包经费为¥30273313.39元（大写：叁仟零贰拾柒万叁仟叁佰壹拾叁元叁角玖分）；第三年承包经费为¥31181512.79元（大写：叁仟壹佰壹拾捌万壹仟伍佰壹拾贰元柒角玖分）。

2. 本合同第一年度（2024年9月11日至2025年9月10日）城区清扫保洁清运单价为0.870612038元/平方米/月；第二年度（2025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10日）城区清扫保洁清运单价为0.8967303399元/平方米/月；第三年度（2026年9月11日至2027年9月10日）城区清扫保洁清运单价为0.923632311元/平方米/月。根据未来城市发展情况，如需增加清扫保洁面积等，则以当年单价进行测算，且甲乙双方应及时签订相关补充合同。如有本合同中未约定的其他相关服务内容需增加，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

3. 甲方鼓励和支持乙方投入环卫机具设备和信息化管理手段以提高本项目运营管理效率，乙方对日常经营管理（人员变动及工作安排等）享有自主权，甲方不得以本合同签订之时的员工数量作为承包运营管理期限内考核及计算运营管理费的依据进行扣减运营管理费，仅按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作业面积、单价及质量考核情况计算运营管理费。

4. 本合同约定本项目运营管理按现行标准（见附件2）执行，如后续甲方需提高质量标准，需对乙方运营管理费进行追加，具体追加金额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本合同之补充合同确定。

(二) 支付方式为：按月平均支付。

1. 经费由环卫处每月根据考核结果及乙方接收的原有清扫保洁设备核算扣罚金额和折旧费(《清扫保洁设备折旧情况登记表》见附件4)，核定后报市财政划拨后转拨。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对不符合规定的清扫保洁质量提出处罚的，则扣除处罚金额后再转拨承包经费。乙方在当月结算经费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发票与甲方办理款项结算手续。甲方收到正式发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上月经费结清给乙方。

2. 乙方未按规定发放工人工资及交纳各种费用造成上访投诉的，甲方有权从下个月的承包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代乙方发放和缴纳的各种费用，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甲方在履约保证金扣除的，乙方应当在扣除后十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3. 如遇政策性调整环卫工人“五险一金”基数和政府为环卫工人调整工资，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追加划拨增资部分。

4.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无法律或合同依据情况下提前终止合同，必须给予对方三个月的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费用补偿。

5. 每年环卫节、春节慰问金市政府将根据招标承包方案的人数以及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金额追加划拨给承包方，承包方应当如数发放到位。

第六条 质量考评

由甲方每天对城区进行日常检查1-2次，做好检查记录，按考核办法每月对保洁质量进行评比打分、考核；同时由环卫处组

织社区等相关部门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对承包区的市容环境卫生进行市一级层面的综合考核，考核结果需由由现场考核人员签字、部门考核负责人核定。每月根据平时检查和行评比打分、考核，并结合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的考评、媒体曝光、群众投诉情况进行综合考评、扣罚。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条款，导致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对方有权变更、解除协议，违约方要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所有损失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当年度承包费的百分之二十。

（二）在重大活动期间因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较差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其承包资格，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点第4款的约定，乙方隐瞒不报，及导致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的，依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在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有权临时接管乙方承包的项目，并解除承包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中断与终止

（一）由于政策的变化和其它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视为合同中断。合同中断或合同期限届满或提前解

除时，乙方应妥善做好承包项目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清理工作。甲方应为乙方撤离现场提供必要的条件。如乙方未按要求移交的，视为乙方违约，并应当按第七条第（一）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运营期内，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发包路段无人清扫，或者清扫质量未达标，受到自治区、防城港市级单位和领导批评，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且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则合同提前终止，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在三年内禁止参加东兴市范围内环卫作业投标。

（三）承包方在合同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承包方作业资格，并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本市范围内环卫作业投标。

1. 签订合同后，由于承包方自身原因造成发包路段1天无人清扫的。

2. 在合同期限内因环境卫生问题受到省、市、区级单位和领导批评，对我市造成严重影响且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

3. 在业主日常检查考评中(采取百“千”分制)，连续三个月有三次(含三次)考评分低于800分，或全年累计有五次(含五次)考评分低于800分的。

4. 承包方须无条件服从市委市政府和业主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完成所分配的工作任务，一年内由于工作不到位造成迎检工作不合格的，被通报批评的。

5. 承包方一年内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因无法保证工资足额发放及交纳各种费用造成工人上访、罢工等群体性事件的。

6. 承包方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的。
7. 承包方因监管不善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8. 承包方未经相关法律法规如期取得城市生活垃圾保洁清运行政许可资格的。

第九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市财政局壹份。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东兴市城区环卫作业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
- 3、《东兴市城东区环卫服务项目街道清单》
- 4、《清扫保洁设备折旧情况登记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东兴市城市管理监督局与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兴市城东区（民族路以东）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书》之签署页）

双方签署：

甲 方（盖章）： 东兴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9月29日

乙 方（盖章）： 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9月29日

合同附件1：《中标通知书》

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东兴市城东区（民族路以东）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
（项目编号：FCZC2024-G3-50533-GXGN）
中 标 通 知 书

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东兴市城市管理监督局的委托，就东兴市城东区（民族路以东）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项目编号：FCZC2024-G3-50533-GXGN）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审，采购人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其中标项目内容为：详见公开招标文件；中标金额为：人民币玖仟零捌拾肆万陆仟叁佰玖拾贰元伍角捌分（90846392.58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联系人：吴来飞
联系电话：0770-7660508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覃愿
联系电话：0771-5725583

采购单位：东兴市城市管理监督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9月10日

合同附件2：《东兴市城区环卫作业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

东兴市城区环卫作业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

东兴市城区环卫作业质量考核计分采用千分制量化计分形式，每月考核基础分为1000分，900分以上为优秀，900分为合格分数。900分以下每扣1分的，扣罚承包方承包金1000元，依次类推。考核工作由业主单位组织人员对城区进行日常检查，做好检查记录，按考核办法每月对环卫承包作业质量进行评比打分、考核，根据平时检查和综合检查的情况，核定当月承包经费报市财政，市财政下拨经费后由发包方转拨给承包公司。

一、清扫保洁质量的标准和扣分标准

1. 一级道路、广场

(1) 保洁时间从早上5:00点—晚上23:00点，分班保洁。首次普扫在7:00点前完成，人行道、路面、边沟、下水口、树根底下、树穴等应整洁，路面成包垃圾落地15分钟内必须清理干净，发现一次扣1分。

(2) 人行道上和树坑内无积沙土，无烟蒂、塑料袋、纸屑、果皮、树叶、石子、杂草、粪便等其他废弃物；无明显积水；树枝上无悬挂杂物。路面无烟蒂、塑料袋、纸屑、果皮、树叶、粪便等杂物；路面无积土、积沙，地面无污渍。指标要求：果皮 ≤ 1 片/200 m^2 ；纸屑、塑膜 ≤ 1 片/200 m^2 ；烟蒂 ≤ 2 个/200 m^2 ；痰迹 ≤ 1 块/200 m^2 ；50米范围内“牛皮癣” ≤ 1 处；无污物及其它杂物。以上指标每超出一个单位，扣0.2分。

(3) 对客流量大的路段，应该保洁时间内巡回清扫，垃圾污染物及时清理，道路路面见本色。发现废物一堆或者垃圾一袋扣0.2分；发现流沙井盖上有堵眼的一处扣0.2分；路面泥沙以50m为一宗，每发现一宗扣0.2分；立石边和墙根底泥沙以20m为一宗，每发现一宗扣0.2分。

(4) 果皮箱和垃圾桶要保持外观干净整洁，无垃圾存留外溢现象，垃圾桶、果皮箱内垃圾及时清掏，定期清洗、消毒，箱内套塑料袋，保持箱体干净无污物。每发现一个果皮箱或垃圾桶内垃圾有溢满现象、箱体严重污染现象扣0.2分。

(5) 路面每天冲洗4次，路面冲洗、洒水作业时应鸣报信号；冲洗后路面应干净，下水口不应堵塞。路面污染严重，没办法清扫干净的，要洒水冲洗干净。每发现一处扣0.2分。

(6) 沿街铺面、摊点、居民的垃圾及时清扫、收集，晚23时前产生的垃圾不能过夜，酒楼、娱乐场所等垃圾须保证日产日清。每发现一处扣1分。

(7) 作业时未穿戴工作服或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标志的、不遵守交通规则，每发现1人次扣0.2分。

2. 二级道路

(1) 保洁时间从早上5:00点—晚上23:00点。首次普扫在7:00前完成，人行道、路面、边沟、下水口、树根底下、树穴等应整洁路面垃圾落地25分钟内必须清理干净，发现一次扣1分。

(2) 人行道上和树坑内无积沙土，无烟蒂、塑料袋、纸屑、果皮、树叶、石子、杂草、粪便等其他废弃物；无明显积水；树枝上无悬挂杂物。绿化带内无烟蒂、塑料袋、果皮纸屑、粪便等废

弃物。路面无烟蒂、塑料袋、纸屑、果皮、树叶、粪便等杂物；路面无积土、积沙，地面无污渍。指标要求：果皮 ≤ 2 片/200m²；纸屑、塑膜 ≤ 2 片/200m²；烟蒂 ≤ 4 个/200m²；痰迹 ≤ 2 块/200m²；50米范围内“牛皮癣” ≤ 2 处；无污物及其它杂物。以上指标每超出一个单位，扣0.2分。

(3) 废弃物和泥沙应及时清扫，路面应见本色。发现废物一堆或者垃圾一袋扣0.2分；发现流沙井盖上有堵眼的一处扣0.2分；路面泥沙以50m为一宗，每发现一宗扣0.2分；立石边和墙根底泥沙以20m为一宗，每发现一宗扣0.2分。

(4) 果皮箱和垃圾桶要保持外观干净整洁，无垃圾存留外溢现象，垃圾桶、果皮箱内垃圾及时清掏，定期清洗、消毒，保持箱体干净无污物。每发现一个果皮箱或垃圾桶内垃圾有溢满现象、箱体严重污染现象扣0.2分。

(5) 沿街铺面、摊点、居民的垃圾及时清扫、收集晚23时前产生的垃圾不能过夜，酒楼、娱乐场所等垃圾须保证日产日清。每发现一处扣1分。

(6) 作业时未穿戴工作服或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标志的、不遵守交通规则，每发现1人次扣0.2分。

3. 三级道路

(1) 保洁时间从早上6时至晚上18时。首次普扫在7:30前完成，人行道、路面、边沟、下水口、树根底下、树穴等应整洁，路面成包垃圾落地30分钟内必须清理干净，发现一次扣1分。

(2) 人行道上和树坑内无积沙土，无烟蒂、塑料袋、纸屑、果皮、树叶、石子、杂草、粪便等其他废弃物；无明显积水；树枝

上无悬挂杂物。绿化带内无烟蒂、塑料袋、果皮纸屑、粪便等废弃物。路面无烟蒂、塑料袋、纸屑、果皮、树叶、粪便等杂物：路面无积土、积沙，地面无污渍。果皮 ≤ 3 片/200m²；纸屑、塑膜 ≤ 3 片/200m²；烟蒂 ≤ 5 个/200m²；痰迹 ≤ 4 处/200m²；50米范围内“牛皮癣” ≤ 4 处；其它 ≤ 2 处/200m²。以上指标每超出一个单位，扣0.2分。

(3) 废弃物和泥沙应及时清扫，路面应见本色。发现废物一堆或者垃圾一袋扣0.2分；发现流沙井盖上有堵眼的一处扣0.2分；路面泥沙以50m为一宗，每发现一宗扣0.2分；立石边和墙根底泥沙以50m为一宗，每发现一宗扣0.2分。

(4) 果皮箱和垃圾桶要保持外观干净整洁，无垃圾存留外溢现象，垃圾桶、果皮箱内垃圾及时清掏，定期清洗、消毒，保持箱体干净无污物。每发现一个果皮箱或垃圾桶内垃圾有溢满现象、箱体严重污染现象扣0.2分。

(5) 沿街铺面、摊点、居民的垃圾及时清扫、收集，晚23时前产生的垃圾不能过夜，酒楼、娱乐场所等垃圾须保证日产日清。每发现一处扣1分。

(6) 作业时未穿戴工作服或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标志的、不遵守交通规则，每发现1人次扣0.2分。

4. “城中村”道路

(1) 保洁时间从早上6时至9时、下午15时至18时。首次普扫在早上8:00点前完成，路面、边沟、下水口、树穴等应整洁。在8:00点前必须完成垃圾收集，发现一次扣0.1分。

(2) 成包成堆垃圾 ≤ 5 包(堆)/1000m²，以上指标每超出一个单位,扣0.2分。

(3) 果皮箱和垃圾桶要保持外观干净整洁，无垃圾存留外溢现象。每发现一个果皮箱或垃圾桶内垃圾有溢满现象扣0.1分。

(4) 居民的垃圾要及时清扫收集，保证日产日清。每发现一处扣0.1分。

(5) 对辖区内产生的卫生死角，要及时清理。每发现一处扣0.1分。

(6) 作业时未穿戴工作服或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标志的，每发现1人次扣0.2分。

5. 消防通道

消防通道须及时清扫保洁，果皮、纸屑、塑膜 ≤ 5 片/20m²，每超出一个单位,扣0.2分。

二、垃圾收集的质量标准和扣分标准

1. 沿街沿巷定点堆放的临时垃圾点每天收集3次，上午6:00时—9:00时；中午12:00时—14:00时；下午18:00时—21:00时，不准出现垃圾堆积的现象。凡达不到要求每项扣0.5分。

2. 收集垃圾要盖网，运输时不准有垃圾飘散造成二次污染，不准不盖网运输垃圾。凡发现一次不盖网扣0.5分。

3. 对已收集的垃圾要装运好，不得撒漏，不得随意倒放，并按指定的地点倾倒，撒漏扣0.1分，乱倒扣0.5分。

4. 垃圾收集车须保持车容整洁，并及时检查维修，不准出现车容不洁、刹车不灵车辆作业，每发现一辆扣0.1分。

5. 对辖区内产生的卫生死角，要及时清理。每发现一处扣1分。

三、扫路车、洒水车作业质量的标准和扣分标准

1. 作业车辆车容整洁，文明作业，标志清晰。未达要求每次扣1分。

2. 洒水时间上午在8:00前完成，一级路面每天不少于四次冲洗。冲洒作业要控制水压和时速，洒水时鸣放示警音乐避让行人。未达要求的每次每处扣0.1分。

3. 机扫作业应按规定车速作业，作业过程中应随时观察路面及监视仪表，机械清扫车速在10公里/小时内，每天机扫里程需在48公里以上，机扫车主刷长度小于10cm时须及时更换。未达要求的，每次每处扣0.1分。

四、垃圾清运质量的标准和扣分标准

1. 中转站内外应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放杂物、无积留污水。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每处扣1分。

2. 垃圾中转站(点)清运日产日清，晚上要在23:00前清运完毕，清运率100%;垃圾箱无满溢，如满溢要增加清运次数，箱体及四周干净整洁。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每处扣1分。

3. 运输车辆应保持清洁、无积垢、无吊挂垃圾、环卫标志应清晰，清运车辆密闭化运输，沿途无散落。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每处扣1分。

4. 运输车辆不得沿途乱倒、乱卸、乱抛垃圾，进入垃圾处理场的清运车辆须按指定地点安全有序的进行倾倒。垃圾乱倒的每次扣1分。

5. 运输车辆应定期维修保养，保证性能良好、无残缺、破损，不带病行驶和作业，所有车辆遵守交通规则。运营期间的工伤、工亡和交通事故，承包方自行负责。

6.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7. 路段内的垃圾箱(点)每天必须及时清理，保持周边整洁。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0.1分。

8. 中转站室内通风应良好、无恶臭；墙壁窗户应无积尘、无蛛网；做好“除四害”等爱国卫生运动，在可视范围内，站内苍蝇少于20只/次。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0.1分。

五、公厕保洁标准和扣分标准

1. 保洁时间:公厕24小时开放，保洁时间为6:00至22:00，保洁时间范围内离岗超过30分钟，扣0.5分。

2. 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垢，无乱涂乱画，无乱张贴小广告，墙面光洁；地面无污物、污垢、积水、马赛克瓷砖光洁；公厕外墙整洁。

3. 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4. 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等完好，无积灰、污物。

5. 公厕外部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保洁工具放置整齐。公厕四周3—5米范围内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设有醒目标志牌，方便群众就厕。

6. 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7. 公厕化粪池与出粪池设有盖板，无破损凹陷。

8. 定期清理化粪池，粪池不满溢，粪便密闭化运输。

9. 按时维修、维护，出现故障，要在2日内修复到位，保证正常运行使用。

10. 以上发现1处不达标扣0.2分。

六、无主建筑垃圾及杂物考核标准和扣分标准

承包辖区内无主建筑垃圾及杂物，一级街道和公共场所不得超过8小时，发现一起扣1分；二级三级街道不得超过12小时，发现一起扣1分。

七、其他扣罚标准

1. 自治区级以上涉及市容环境卫生的检查、国家级领导或自治区主要领导考察东兴期间，督查发现违反环卫作业质量标准的情形，以对应标准的5倍对承包方给予考核处罚。

2. 被自治区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1次，查证属承包方责任的，扣罚承包金5000元。

3. 市民投诉，查证属承包方责任的，视情节轻重，以环卫作业质量标准对承包方予以考核处罚。

4. 在业主日常检查考评中，连续三个月有三次（含三次）考评分低于800分，或全年累计有五次（含五次）考评分低于800

分的，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承包方作业资格，并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本市范围内环卫作业投标。

合同附件3：《东兴市城东区环卫服务项目街道清单》

东兴市城东区环卫服务项目街道清单1		
序号	街道名称	起止路段
1	长湖东路	那超北路口——山海湖四季春天项目部
2	天和路	民族路——金湖路
3	支一路	长湖路——天和路
4	支二路	天和路——东盟大道
5	那超北路	长湖大道——天和路
6	那超路及两侧巷道	天和路——沿河大道
7	那超路北六巷	那超路——石子岭路
8	那超路北四巷	那超路——石子岭路
9	兴东路	民族路——和谐路
10	民生路	那超路——和谐路
11	那超路北二巷	那超路——兴东路
12	北仑大道	民族路——罗浮桥
13	建材路	那超路——石子岭路
14	那超路1-7巷	那超路——东郊路
15	解放东路	民族路——和谐路
16	福海路	华兴路——和谐路
17	建兴路	解放东路——纬三路
18	纬三路（北段）	那超路——金湖路
19	金湖路	长湖路——东盟大道
20	东盟大道	民族路——罗浮桥
21	民族路及东侧巷道	天和路——河堤路
22	黄花岗路及两侧巷道	民族路——河堤路
23	河堤路	黄花岗路——民族路
24	兴盛路	民族路——解放东路
25	兴盛路1-4巷	黄花岗路——兴盛路

东兴市城东区环卫服务项目街道清单2		
序号	街道名称	起止路段
26	站西路	民族路——兴盛路
27	柑子岭路及两侧巷道	东盟大道——北仑大道
28	石子岭路及两侧巷道	东兴市第七小学——福海路
29	和谐路及两侧巷道	东兴市育才幼儿园——沿河大道
30	友谊路	以北路段宏阳贸易——解放东路
31	外环公路	友谊路-怡馨家园-金鼎国际花园-边境管理大队
32	滨湖路	石子岭路——友谊路
33	友好大道	高兴大道——东兴口岸
34	兴宁路	兴东路——沿河大道
35	兴宁路1—4巷	兴宁路——柑子岭路
36	北园路	民族路——北仑大道
37	中园路	民族路——兴宁路
38	跃进路	北仑大道——北园路
39	东郊路	建材路——纬三路
40	南园路	民族路——河兴路
41	永金路	民族路——市人民医院
42	景秀路	解放东路——河堤路
43	景秀路一巷	景秀路——河堤路
44	河兴路	解放东路——沿河大道
45	华兴路	解放东路——沿河大道
46	虹兴路	解放东路——沿河大道
47	建兴路东段	建兴路——那超路
48	侨兴路	解放东路——建兴路东段
49	纬三路	解放东路——和谐路
50	沿河大道	黄花岗路——东兴边境深加工产业园

东兴市城东区环卫服务项目街道清单3

序号	街道名称	起止路段
51	滨海公路	罗浮转盘——友好大道路口
52	高兴大道	友好大道路口——高速路口
53	防东公路	高速路口——松柏派出所
54	二桥路	桥下，东盟大道以南（罗浮江江边）
55	东兴汽车客运站广场	车站广场区域
56	东郊拆迁安置区1-1周边巷道	北仑大道-友谊路-解放东路-和谐路区域内巷道
57	东郊拆迁安置区1-2周边巷道	北仑大道-和谐路-解放东路-石子岭路区域内巷道
58	东郊拆迁安置区1-3周边巷道	解放东路-和谐路-福海路-石子岭路区域内巷道
59	东郊拆迁安置区1-4周边巷道	解放东路-石子岭路-福海路-东郊路区域内巷道
60	东郊拆迁安置区1-5周边巷道	福海路-和谐路-纬三路-石子岭路区域内巷道
61	东郊拆迁安置区1-6周边巷道	福海路-石子岭路-纬三路-那超路区域内巷道
62	东郊拆迁安置区1-7周边巷道	纬三路-和谐路-沿河大道-那超路区域内巷道
63	东郊拆迁安置区1-8周边巷道	福海路-那超路-纬三路-柑子岭路区域内巷道
64	东郊拆迁安置区1-9周边巷道	解放东路-柑子岭路-纬三路-兴宁路区域内巷道

东兴市城东区环卫服务项目街道清单4		
序号	街道名称	起止路段
65	界河大道	缉私二号哨塔至高速路口
66	高速公路延长线	界河大道至高兴大道立交北桥头
67	保税大道	高兴大道至锦绣路
68	经九路	高兴大道至车站前广场路
69	锦兴西路	高兴大道至高铁站高架桥底
70	高铁站前广场路、高架桥等一圈	前广场路、高架桥等一圈
71	纬六路	锦兴西路至站前路
72	站前路	纬六路至高兴大道
73	经五路	高兴大道豪登酒店至锦绣路
74	廉租房配套路	市工会至边境大队
75	友好大道北段	高兴大道至长湖路工地
76	解放东路	友好大道路口至和谐路口
77	罗浮西路	界河大道至友好大道
78	民兴小区	横3条、竖2条
79	和谐路1-6巷	1-6巷
80	福海路	国门楼至和谐路
81	友谊路南段	解放东路至二桥
82	东郊路5、6、7巷	5、6、7巷
83	长湖路东段	那超北路至七小
84	鹭岭公园	楼梯5条、跑道2条、凉亭3个
85	深沟一江两岸项目	北仑大道至东盟大道

合同附件4：《清扫保洁设备折旧情况登记表》

1、三轮车、垃圾桶设备一览表（折旧费按平均年限法计算）

序号	车辆类型	使用日期	购进价格 (元)	预计使用年限 (年)	年折旧率 (%)	年折旧费 (元)
1	132辆电动三轮车	2023年1月	858000	5	20%	171600
2	玻璃钢果皮箱570只、垃圾桶950只	2023年8月	855000	3	33%	282150
合计		/	/	/	/	453750

2、洒水、扫路车辆设备一览表折旧费按平均年限法计算

序号	车辆(牌照)	使用日期	购进价格 (元)	预计使用年限 (年)	年折旧率 (%)	年折旧费 (元)
1	7辆洗扫车	2024年1月	4970000	5	20%	994000
2	10辆洒水车	2024年1月	4200000	5	20%	840000
3	10辆小型电动清扫车	2024年1月	620000	5	20%	124000
4	10辆小型电动高压清洗车	2024年1月	330000	5	20%	66000
合计		/	1012000	/	/	2024000

3、垃圾收集清运车辆一览表折旧费按平均年限法计算

序号	车辆（牌照）	使用日期	购进价格（元）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年折旧费（元）
1	8辆大型压缩车	2023年1月	5200000	5	20%	1040000
2	2辆轻型自卸垃圾车	2023年1月	160000	5	20%	32000
合计		/	/	/	/	1072000

4、设备折旧费按平均年限法计算

序号	车辆（牌照）	使用日期	购进价格（元）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年折旧费（元）
1	中转站设备	2018年10月	375000	8	11.87%	44512.5
2	中转站设备	2018年10月	375000	8	11.87%	44512.5
合计		/	/	/	/	89025

5、街道隔离栏清洗车折旧费按平均年限法计算

序号	车辆类型	使用日期	购进价格（元）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年折旧费（元）
1	隔离栏清洗车		500000	5	20	100000